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民國 105. 3. 31 下午
字第 0203 號
張 銘 毅
17:15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附委任狀>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21,917,500 元

刑事案號：105 年度 易 字第 212 號

刑事股別：鴻 股

原　　告：翁景賢

　　黎佳興

共　　同
訴訟代理人：陳忠儀律師

　　：陳家祥律師

被　　告：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葉公亮

被　　告：陳倍松

被　　告：曾穎川

為詐欺等案件，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

【訴之聲明】

一、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翁景賢新台幣壹仟壹佰陸拾玖萬伍仟元整，及自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黎佳興新台幣壹仟零貳拾貳萬貳仟伍佰元整，及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 訴訟費用由被告等負擔。

四、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 程序事項：

一、 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定有明文。茲因被告曾穎川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104 年度偵字第 22925 號、第 22926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由　鈞院受理在案。原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規定，於本案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

二、 次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為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所規定。因此，若本件被告曾穎川所涉詐欺等刑事案件經鈞院審理後，認為被告曾穎川應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原告爰聲請　鈞院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管轄法院之民事庭，依通常民事訴訟程序審理**，以維權益，附此敘明。

貳、 本案事實：

一、 緣被告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和證券）為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公司，經營包含新上市上櫃及增資股票之承銷等業務。原告翁景賢原為康和證券台北總公司（下稱台北康和證券）之證券戶，被告陳倍松原為台北康和證券協理（原證 1），被告曾穎川則為康和證券新竹分公司（下稱新竹康和證券）副理。民國（下同）101 年 5 月起，原告翁景賢於台北康和證券因認購二檔新上市上櫃股票，而與

被告陳倍松熟識。嗣102年12月間，被告陳倍松調往新竹康和證券擔任最高主管（協理）後（原證1），於103年1月份起，被告陳倍松即陸續以簡訊（原證2）及以親自拜訪方式向原告翁景賢表示新竹康和證券亦有股票承銷部，可辦理認購新上市上櫃及增資股票之業務，並招攬原告翁景賢投資新上市上櫃及增資股票，除宣稱承購一段時日後，即可於約定日期，以較高價格買回，獲利再由康和證券抽一半之佣金，扣除千分之3交易稅及15%證所稅，以及手續費云云外，並表示如欲投資應將欲認購之股數提前告知，其將回報被告康和證券副總經理（參原證2第4頁），投資款項則應匯入被告康和證券所定之「李美鳳（本案事件暴發後，始知悉為被告曾穎川配偶）」或陳倍松自身帳戶云云，原告翁景賢不疑有他，因而陸續投資12檔新上市上櫃及增資股票，並將股款匯至上揭帳戶（附表1、原證3）。

二、 又，於被告陳倍松向原告翁景賢勸說投資新上市上櫃及增資股票期間，原告翁景賢曾向友人即原告黎佳興告知此事，嗣於103年2月間安排被告陳倍松與原告黎佳興會面，洽談承購新上市上櫃及增資股票事宜，經被告陳倍松之勸誘後，原告黎佳興亦陸續投資5檔新上市上櫃及增資股票，並將股款匯至上揭帳戶（附表2、原證4、5）。

三、 原告二人經被告陳倍松之勸誘承購股票，而自103年1月起分別承購附表1、2之股票後，被告陳倍松於103年4月底前均有按約定價格買回原告所承購之股票（附表1、2）。豈料，於103年4月30日被告陳倍松突然向原告二人表示所認購之股票均由被告曾穎川處理，但曾穎川將認購之投資款全部捲款潛逃云云，原告二人始知悉權利遭受侵害。案經原告二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署提起刑事告訴後，赫然發現被告曾穎川已經其他被害人於新竹地檢署提起告

訴，案經新竹地檢署起訴後，分別經新竹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金重訴字第 3 號（原證 6）、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12 號（原證 7）、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62 號刑事判決（原證 8）確定，認定被告曾穎川係以佯稱認購新上市上櫃及增資股票之方式勸誘被害人匯款投資，但自始未曾實際購買股票，構成刑法第 339 條之詐欺罪。查原告所提起之刑事告訴，經臺北地檢署以 104 年度偵字第 22925、22926 號起訴書（原證 9）對被告曾穎川提起公訴在案。

四、 查被告曾穎川業經前揭另案刑事判決確定，認定其以佯稱認購新上市上櫃及增資股票之方式勸誘被害人匯款投資構成詐欺罪。而被告陳倍松係勸誘原告二人匯款參與投資之人，亦與被告曾穎川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被告康和證券則係被告曾穎川、陳倍松之僱用人，亦應基於僱用人與陳倍松、曾穎川二人共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爰就所受損害對被告等提起本案訴訟，以維權益。

參、 被告曾穎川、陳倍松應對原告負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為民法第 184 條所規定。

二、 經查，被告曾穎川自始並無辦理認購新上市上櫃及增資股票之事實，卻佯稱將予以辦理而透過被告陳倍松勸誘原告二人匯款投資，進而將所得款項挪為私用，而構成刑事詐欺罪。茲因被告曾穎川以詐欺手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除

係不法侵害原告權利外，更係以故意背於善良風俗方法及違反刑法第 339 條保護他人法律致損害原告權益，故被告曾穎川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後段及第 2 項（選擇合併，請　鈞院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三、 被告陳倍松已知悉被告曾穎川之詐欺行為，卻仍勸誘原告二人參與投資，亦應對原告負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一） 原告已於網路上查得之附表 1、2 股票資訊整理如附表 3，俾供　鈞院參酌。按公司之增資或上市、上櫃實務，係由董事會決議後，再另行訂定正式公告日，待正式公告時始公布增資基準日及承銷價；換言之，於公司正式公告前，無可能知悉增資或上市、上櫃之確定增資日期及承銷價格。詎，被告陳倍松勸誘原告翁景賢投資之股票「銳捷」、「榮昌」、「杏一」、「南茂」股票（即編號 7 至 10）及原告黎佳興投資之「榮昌」股票（即編號 2），均於各公司之正式公告日前即通知原告可進行認購；甚者，原告翁景賢投資之股票「華美」、「振曜」股票（即編號 11、12）及原告黎佳興投資之「華美」、「振曜」股票（即編號 3、5），迄今仍查無增資基準日及承銷價。是以，對於上揭股票，被告理應無法通知原告二人認購。然被告卻仍向原告誆稱可進行認購云云，可證被告當時並無為原告承購之意思，僅係意圖以其新竹康和證券最高主管身份，透過認購股票名義向原告訛詐財物，已構成詐欺行為。

（二） 再按附表 1、2、3 所示，被告陳倍松勸誘原告翁景賢投資之股票「界霖」、「台通」、「銳捷」、「榮昌」、「南茂」

股票（編號3、4、7、8、10）及原告黎佳興投資之「榮昌」股票（編號2），其「認購價」明顯低於「公告實際承購價」，即原告所支付之認購款不足以購買上揭股票。詎被告陳倍松仍趁原告不知實際公告承購價情形，以康和證券主管之身份，勸誘原告承購股票，足見被告陳倍松自始顯無為原告辦理股票承購之意思，而僅係欲詐取原告之財物，亦屬明確。

（三） 抑且，被告陳倍松向原告二人訛稱系爭股票將於一定期間後買回云云，惟查，公司之股份非經法定程序不得買回，乃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之「資本維持原則」及「資本不變原則」基本精神。被告陳倍松身為證券專業人士暨擔任新竹康和證券最高負責人，理應甚為明瞭。故被告陳倍松宣稱系爭股票可買回而向不熟稔公司法規之原告二人勸誘認購云云，亦係施用詐術無訛。

（四） 尤有進者，被告陳倍松於102年12月間調往新竹康和證券擔任協理，為新竹分公司之最高主管（原證1），被告曾穎川則僅為新竹康和證券副理，故被告陳倍松對於新竹康和證券是否有承銷附表1、2之股票業務、細節及程序是否合法等情（包括是否有辦理上開股票增資洽由特定之第三人認購之業務、或收取詢圈費及手續費、買回股票等），應知悉甚詳，更可輕易知悉被告曾穎川所編撰之投資新上市上櫃及增資股票等情均屬虛枉。然被告陳倍松卻仍勸誘原告二人參與投資，顯見陳倍松與曾穎川係共同詐欺原告二人，亦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五） 綜上，被告陳倍松既已知悉被告曾穎川之詐欺行為，卻仍勸誘原告二人參與投資，亦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第2項（選擇合併，請　鈞院擇一為有利

原告之判決）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四、 縱暫不論被告陳倍松知悉被告曾穎川之詐欺行為，仍勸誘原告二人參與投資，該勸誘投資行為亦屬詐欺行為等情。退萬步言之，縱認被告陳倍松並未有詐欺之故意云云，惟陳倍松既身為證券專業人士及擔任新竹康和證券最高負責人，除應對於股票之承銷等法規及運作應知之甚詳外，於勸說原告二人投資時，更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詳查系爭股票之承購是否確實真正、是否符合法令規範等情。茲因被告曾穎川所編撰之承購股票資訊，均屬虛枉，而被告陳倍松若善盡查詢義務，亦可知悉詐欺事實而不致向原告二人勸誘投資，進而造成原告二人之損害。因此，對於原告二人之損害，縱認被告陳倍松並無詐欺故意云云，亦構成過失不法侵害之行為，仍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附此敘明。

五、 末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為民法第 185 條前段所規定。茲因被告曾穎川、陳倍松共同對原告二人施用詐術，已如前述，故被告曾穎川、陳倍松應依民法第 185 條之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又若縱認被告陳倍松並無詐欺故意，僅係過失侵害原告權益，與被告曾穎川間並無故意侵權之犯意云云，惟按最高法院 85 年台上字第 139 號判決意旨「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可知民事上共同侵

權行為之認定，不以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僅須客觀上均為損害之共同原因即可。本案縱認被告陳倍松僅構成過失侵權行為，然其過失行為與被告曾穎川之故意詐欺行為均為原告二人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其二人間仍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而應對原告二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肆、 被告康和證券應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與被告曾穎川、陳倍松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一、 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前段所規定。又「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言，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為最高法院 42 年度台上字第 1224 號判例所揭示。又，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 號判決、101 年台上字第 2703 號判決意旨再分別闡示：「民法 188 條規定……又該條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就受僱人範圍，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為限，凡外觀上可令人察知行為人係為他人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另**就執行職務行為之範圍，亦應包括職務上、職務上予以機會、與執行職務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而在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之行為**。」、「按僱用人藉使用受僱人而擴張其活動範圍，並享受其利益，且受僱人執行職務之範圍，或其適法與否，要非與其交易之第三人所能分辨，為保護交易之安全，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

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言，**縱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祇須僱用人可為預見及事先防範，均應包括在內**。」因此，受僱人若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其與執行職務有關，因而造成他人損害時，僱用人即須與受僱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 經查，被告康和證券為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公司，經營包含新上市上櫃及增資股票之承銷等業務，而被告陳倍松、曾穎川均受僱於被告康和證券，分別擔任新竹康和證券最高負責人及副理職務。然被告曾穎川卻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佯稱可認購新上市上櫃及增資股票施用詐術，透過被告陳倍松以新竹康和證券最高負責人身份向原告勸說，被告陳倍松復訛稱須經康和證券承銷規定購買系爭股票（包括承購股數應回報康和證券副總經理、投資款應匯至康和證券指定之帳戶、獲利時康和證券將取一半佣金等話術等）等情，取得原告信任後，詐取原告財務。從而，被告陳倍松、曾穎川均為被告康和證券之受僱人，且利用客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之機會行為，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故被告康和證券應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前段，與被告陳倍松、曾穎川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伍、 被告等應連帶賠償原告翁景賢新台幣（下同）11,695,000 元、連帶賠償原告黎佳興 10,222,500 元：

一、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為民法第 216 條所規定。

二、 查原告翁景賢遭被告陳倍松、曾穎川詐欺而購買附表 1 之 12 檔股票，其中編號 1 至 8 股票已買回，故未買回之編號 9 至 12 之投資金額為原告翁景賢所受之損害。又，原告翁景賢購買編號 9「杏一」之投資金額為 240 萬元、編號 10「南茂」之投資金額為 442 萬元、編號 11「華美」之投資金額為 300 萬元、編號 12「振曜」之投資金額為 187 萬 5000 元，總計 1169 萬 5000 元(240 萬+442 萬+300 萬+187 萬 5000 元)，故被告等應就此數額對翁景賢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三、 查原告黎佳興遭被告陳倍松、曾穎川詐欺而購買附表 2 之 5 檔股票，其中編號 1、2 股票已買回，故未買回之編號 3 至 5 之投資金額為原告黎佳興所受之損害。又，原告黎佳興購買編號 3「華美」之投資金額為 300 萬元、編號 4「台通」之投資金額為 284 萬 7500 元、編號 5「振曜」之投資金額為 437 萬 5000 元，總計 1022 萬 2500 元(300 萬+284 萬 7500 元+437 萬 5000 元)，故被告等應就此數額對黎佳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四、 末按「民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所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係指如金錢被侵奪者，回復原狀即應給付金錢者而言」，為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447 號判決所揭示。本件原告二人所受之損害係金錢遭被告陳倍松、曾穎川詐欺而侵奪，請求被告等給付金錢，故得請求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付利息。惟因原告係於不同時期將不同款項匯至被告詐欺之帳戶，利息起算日均有不同。是爰請求自 103 年 4 月 30 日發現遭詐欺之翌日即 103 年 5 月 1 日起算利息，以免起息日不同而生計算困擾，附此敘明。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決如訴之聲明所示，以維權益。至感。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委任狀乙份。

【附表】

附表 1 原告翁景賢認購股票一覽表。

附表 2 原告黎佳興認購股票一覽表。

附表 3 認購股票實際承銷價與增資基準日價格差異表二份。

【證物】以下均為影本

原證 1　被告陳倍松之名片。

原證 2　原告翁景賢與被告陳倍松之簡訊擷圖。

原證 3　原告翁景賢之匯款單據。

原證 4　原告黎佳興與被告陳倍松之 LINE 擷圖。

原證 5　原告黎佳興之匯款單據。

原證 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金重訴字第 3 號判決。

原證 7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12 號判決。

原證 8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62 號判決。

原證 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4 年度偵字第 22925、22926 號起訴書。

具　狀　人　翁景賢

黎佳興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3　1　日